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2102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9,406,112.43 元，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11,556.3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9,188,822.23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287,803.41 元，根据《公司章程》一百八十二条之相关规定，符合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鉴于公司当前业务开展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公司拟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杨红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股东提名选举董事，发表如下独

立意见：

1、关于股东提名杨红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经审阅杨红文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了解，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20 年度报告所载明的对外担保信息真实、完整。

四、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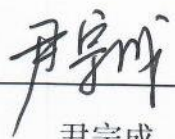
七、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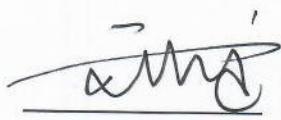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支付其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尹宗成



刘志迎



江海书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